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部分跨省跨区 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经商有关方面，现就调整部分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灵宝直流等21个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

- （一）灵宝直流输电价格为4.26分（每千瓦时，含税，下同），线损率1%。
- （二）德宝直流输电价格为3.58分，线损率3%。
- （三）锦苏直流输电价格为5.50分，线损率7%。
- （四）高岭直流输电价格为2.50分，线损率1.7%。
- （五）龙政线输电价格为7.40分，线损率7.5%。
- （六）葛南线输电价格为6.0分，线损率7.5%。
- （七）林枫直流输电价格为4.71分，线损率7.5%。
- （八）宜华线输电价格为7.40分，线损率7.5%。
- （九）江城直流输电价格为4.17分，线损率7.65%。
- （十）三峡送华中输电价格为4.83分，线损率0.7%。
- （十一）中俄直流输电价格为3.71分，线损率1.3%。
- （十二）青藏线输电价格为6.0分，线损率13.7%。
- （十三）呼辽直流输电价格为4.59分，线损率4.12%。
- （十四）阳城送出输电价格为2.21分，线损率3%。
- （十五）锦界送出输电价格为1.92分，线损率2.5%。
- （十六）府谷送出输电价格为1.54分，线损率2.5%。
- （十七）晋东南-南阳-荆门工程输电价格为3.32分，线损率1.5%。
- （十八）溪广线输电价格为5.32分，线损率6.5%。
- （十九）向上工程输电价格为6.2分，线损率7%。
- （二十）宾金工程输电价格为4.95分，线损率6.5%。

(二十一) 辛洄线容量电价为每千瓦每年 40 元。

二、按照我委发布的《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规定,本次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降价形成的资金在送电方、受电方之间按照 1:1 比例分享。

三、对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超过设计利用小时的超收收入按照 2: 1: 2 的比例分别由送端、电网和受端分享。

四、各项工程实际运行中输电线损率超过定价线损率带来的风险由电网企业承担,低于定价线损率带来的收益由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五、通过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送出省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及损耗、落地省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25 日